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俊良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133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評審推薦表
(376550000A_1150133996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充裕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評審人才資料庫，請惠予推薦公私立戲劇相關藝文團體及戲劇相關系所之專業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65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藝教館為籌辦旨揭比賽，提升全國學生戲劇表演及評審品質，持續充裕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之名單，爰請貴校推薦戲劇相關藝文團體及戲劇相關系所之專業人選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評審推薦表1份，請推薦單位彙整並檢視內容無誤後，於115年7月17日前，逕寄承辦人信箱a19809145@hlc.edu.tw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02-23110574分機114 楊小姐。

115/07/13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7/13 14:24:3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